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猝死保险条款（互联网平台版）
注册号：C00017932322025042516533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合同构成

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**猝死**（释义一），则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，同时对该被保险人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。

第三条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猝死保险金给付责任：

（一）主合同中列明的所有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（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）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患精神病、遗传性疾病（释义二）、先天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（释义三）；

（三）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（释义四），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；

（四）慢性病的急性发作。

第四条 保险金额

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本附加合同的猝死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。除另有约定外，保险金额一经确定，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。

本附加险合同的猝死保险金额，应由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。

第五条 保险期间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应与主险合同的保持一致，且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第三部分 释义

一、猝死

是指平素身体健康或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、机能障碍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突然死亡。猝死的认定，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、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，则以上述法律文件、诊断书等为准。

二、遗传性疾病

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（染色体和基因）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，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。

三、先天性畸形

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。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-10）确定。

四、既往症

指在本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。